

守护高校教育建筑遗产 传承赓续城市历史文脉

刘兰兰



河南大学7号楼

以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传承赋能城市文化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传承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系统工程，要从保护、利用、宣传三个方面融入城市文化建设，赋能城市文化发展。

加强系统性保护，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当前，我国高校教育建筑遗产存在文物安全形势严峻、保护经费匮乏、专业指导不足等问题。从管理主体来看，高校教育建筑遗产由文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属地政府共同管理，“多头管理”背景下，管理机制、行业监督、保护手段等重点领域亟待深化改革。一要理清思路，提升协同保护。系统性保护就是为了解决“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沉疴积弊，要加快破地域化、部门化、割裂化局限，将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纳入城市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保护前置”机制，联合教育、文保、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使用管理和监督。二要摸清“家底”，强化专项保护。将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纳入数字城市“一本账”管理，加快建设高校教育建筑遗产大数据库，设立分级管理制度与专项资金池，综合评估一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迫切需要被保护的项目，“一点一册”制定保护和使用方案。三要创新手段，提升数字化保护。加快提高文物保护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监管水平，利用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温湿度、光照等环境参数，利用AI算法技术，构建起数字化“安全网”，实现从被动修复到主动预防的转变。

聚焦“活态”利用，嵌入群众文化生活。高校教育建筑遗产的“活态”传承，既要求建筑本身是“活的”，又要求与公众的连接是“活的”。这就需要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利用既要融入时代，又要走进公众，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一要融入城市发展格局。教育建筑遗产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周围环境、街区乃至山水环境共根同蒂、连枝分叶，要构建大保护大传承



清华大学图书馆近景

格局，把高校教育建筑遗产融入城市文化建设，形成鲜明的文化标识，使其成为了解城市历史，感受城市文化底蕴的窗口。二要融入现代社会生活。很多高校教育建筑遗产迄今为止依然承担教学、办公、展示功能，是正在使用、延续的活态文化遗产，要在充分保护前提下加大建筑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功能转换、空间重塑与价值挖掘，将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改造成博物馆、校史馆、学术交流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通过功能延展、叠加，使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让高校教育建筑遗产成为城市名片和公众文化记忆。

引导社会参与，创新宣传传播方式。守护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不只是政府部门、高校和相关专家学者的责任，而是需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享有的文物保护传承新格局。一要加强宣传阐释，增强社会认同。发挥高校教育建筑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传播载体作用，在深挖历史文化价值基础上，创新宣传阐释方式，利用高精度三维扫描、多光谱成像、VR虚拟现实和AR增强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让建筑遗产“活起来”，并通过举办文化沙龙、教育研学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感知历史痕迹和文化底蕴。二要创新参与形式，增强社会体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校教育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全过程、全场景，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层面，可以组织力量加强高校教育建筑遗产综合研究，通过读书会、研讨会等形式定期发布研究成果；在宣传推广层面，可利用校庆、毕业季等节点，开展校园建筑遗产保护H5趣味答题、图像生成、短视频随手拍等互动活动，实现“参与式”“共创式”的互动体验，让大众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文化熏陶。三要探索社区共生，增强行动自觉。搭建校园社区联动机制，积极引入社区参与高校教育建筑遗产相关公共讨论、体验实践和传播共享，在校园所在社区开展建筑遗产文化IP宣传展示和主题活动，充分激发高校教育建筑遗产蕴含的物质和精神力量，更好延续城市文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作者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赓续农耕文明 建设和美乡村

——传统村落范湖洲保护与发展的路径

孙霞



明清建筑——玉皇殿（右）、金刚殿（左）



明代建筑玉皇殿的屋顶桁樑



清代朱氏贞节牌坊

中华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生产生活智慧的结晶，传统村落是其历史文化的活态延续之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重要资源的传统村落，其保护与发展，对于传承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绿色生态和美乡村建设，以及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范湖洲村，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柳洲社区。作为2024年公布的第七批江苏省传统村落，范湖洲拥有中国传统农耕文明“千年肌理”“千年文脉”两大特色。

其村史可追溯至25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是一个具有悠久而厚重中华农耕文明的古村，有传统建筑和古迹15处，其中历史建筑11处，如彰显匠心独运的明清建筑玉皇殿、金刚殿，朱氏民居古宅；象征忠贞与美德传承的朱氏贞节牌坊，见证村民世代更迭和生活变迁的龙眼古井、樨卯古井，以及诉说先人抗击倭寇英勇事迹的梯青楼和纱帽石。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民俗6种，如童子戏、竹编蓑笠等非遗和长寿风俗等。

其村名可追溯到25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村落整体呈半扇形分布，村内水系如银杏叶经脉贯穿全境，其格局至今保留完好。范湖洲村民以朱姓为主。据族谱记载，此支脉为朱熹族裔，他们历代秉承“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儒家耕读传统，爱国爱家，崇文重教，子孙繁衍，如今仍辛勤耕种生活在这片热土上。

新时代背景下，范湖洲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可持续之道，以及建设和美乡村路径的探索，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以党建为抓手，着力推进“党群联动”模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结合本土文化特点和现实民情所需，注重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通过举办文化活动、民俗活动等形式，如积极开展各类“村游”活动，组建“银龄导览队”“少年解说团”文明实践队伍，将古村故事转化为生动的德育课堂；成立“范湖洲范鑫文化研学会”，吸纳老党员、乡贤与青年志愿者，构建“1+N”文明实践矩阵。这些举措极大地提升了村民对于古村落保护发展的认同感和凝聚力，激发村民以主人翁姿态自觉有效地积极参与村落保护与建设，为村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第二，以科学规划为依据，着力保护传统村落肌理的整体性，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打造宜居乡村。范湖洲村落整体格局及水系至今保存完好，可谓“千年肌理”不变。因此，村落中建筑的更新改造均以此水系为规划保护原则。对于尚存的传统建筑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在修缮过程中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参照文物保护的方式进行全面维护，力求维持其原貌和历史真实。同时，也把传统建筑周围环境和整体风貌也纳入保护范围，以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延续和传承。如拆除村口的朱氏贞节牌坊和玉皇殿、金刚殿周边杂乱搭建，清理疏通水道，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绿植。此外，牢牢抓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机遇，全面摸清文物家底，并将每个登记在册的传统建筑、古树、古桥和古井等历史遗留下来的物质要素，按照“一处一档”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保护档案，从而夯

实了文保工作的基础。值得一提的是，为营造一个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范湖洲把优化村落街道交通、卫生及绿色景观改造等工作，与修复村内传统建筑及古迹保护等文物修复保护结合起来，从文献记载中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手工艺制作等元素，将此融入村落景观设计中，以促进当地文化传承。

文物保护工程是文物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延续文物寿命，保存文物价值，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一项重要的文物保护工程，不仅担负着抢救、修缮文物，解决文物病害、隐患的任务，还应该科学完整记录文物保护工程全过程，归纳总结经验与不足，思考改进的路径与方法，促进文物保护技术的进步。因此，一项重要文物保护工程应包括及时发表的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

发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的必要性

一是法规规范的要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重要工程应当在验收后三年内发表技术报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五条提出，研究应贯彻保护工作全过程，所有保护程序都要以研究成果为依据。研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的途径公布或出版，促进文物古迹保护研究，促进公众对文物古迹价值的认识。

二是文物保护工程本身的需要。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不仅记录工程前期勘察保护设计，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方面的实践经验，还囊括了实施过程中处理方法、关键决策、思考与总结，所采用技术、材料的依据和效果评估报告，是文物保护工程整体情况的总结。

三是后续研究、监测与管理的需要。文物保护工程完成后，相关技术资料将及时归档，发表技术报告是后续开展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及活化利用的基础性资料。

四是推动行业交流，促进技术进步的需要。发表技术报告是实现行业交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技术报告编制过程也是一个总结归纳思考提升的过程，对同行往往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有利于提升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水平。

五是推动文物保护工程由施工型向研究型转变的需要。文物保护工程不同于普通建设类工程，是一项发现病害，分析病害，消除病害科学研究过程。但是当前个别的文物保护工程存在业务不精，研究不够的问题，需要树立正确的研究导向。

六是促进公众对文物价值认识的需要，当前文化遗产受关注度越来越高，及时发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不仅可以加深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识，也促进了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

总而言之，及时发表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不仅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文物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的需要。

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编制现状

我们国家实施了大量的文物保护工程，一大批文物得到妥善保护，但在实际实施文物保护过程中，往往存在重施工轻资料，重过程轻总结的现象。很多文物保护工程完成竣工后，就没有了后续，有相当数量的文物保护工程没有及时发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统计数据表明每年发表的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与上一年度竣工的文物保护工程数量存在较大差距，有的文物大县几乎每年都有完成竣工验收的文物保护工程，但是却几乎没有发表过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笔者分析，形成这一局面原因主要有：一是主观意愿不够强。文物保护工程实行设计、施工、监理分工负责，设计单位重前期勘察，施工单位在意及时完成竣工验收，业主单位发表工程技术报告的积极性不够；二是无明确硬性规定，目前尚无对重要文物保护工程的明确界定，具体执行缺少依据；三是一些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的文物保护专业力量较为薄弱，以长沙市为例，现有2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仅有8家管理使用单位设置了文物保护工程专门岗位，且专业人才匮乏，从业人员中拥有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责任工程师或责任监理师资格的凤毛麟角；四是资金保障不够，编制发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需要资金，但文物保护工程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没有报告编制预算就无法支付相应费用。

相关建议

针对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现状，建议以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契机，从顶层设计和具体操作层面加以改善：

在顶层设计层面，一是可在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时明确重要文物保护工程的范围，建议从文物保护级别，保护工程施工范围，资金投入额度，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等确定重要文物保护工程范畴，属于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工程预算较高的文物保护项目，在勘察设计阶段应用了新材料、新技术的项目以及涉及重大项目变更的项目，均可列入重要文物保护工程；二是建议出台支持发表技术报告的政策，列入对文物保护从业人员的职称评选，列入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个人业绩激励措施，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三是建立责任目标导向，确定为重要文物保护工程后，技术报告发表情况应作为绩效评价或项目评价依据。

在具体操作层面，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应明确文物保护工程具体负责人，应注重文物保护的全过程研究，做好施工过程的全记录，为技术报告提供基础，工程竣工后，及时归纳总结思考，发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报告。如管理单位技术力量不足，自身无法发表技术报告，可通过项目合作或业务外包方式实现。以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保护工程为例，老司城遗址的管理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较为薄弱，承担老司城遗址保护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考古研究所则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老司城遗址在实施文物保护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出版了《老司城遗址文物保护工程报告》，对老司城遗址的基本情况、现状调查及病害评估、多维信息采集与试验、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工程施工、工程的思考等老司城遗址保护工程的整个过程做了全面的阐述，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应及时发表技术报告

安国瑞